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.6 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

附件 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湘潭电机子弟中学(单位名称)的湘机中学物业管理费项目、整包(项目名称, 包号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湘机中学物业管理费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南中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南中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 日

中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